**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增强专项工作经费推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效性，提高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宣传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工作经费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宣传部负责确定专项工作经费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并对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机构是宣传部，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项工作经费实行“统一核算、专项使用”的管理模式，确保该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条 专项经费实行报账制度，支出票据先由经手、证明人签字、分管领导证明，再由单位一把手审核，交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批。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财务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及会计核算。

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审批

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用途范围：召开创文动员、表彰大会2次，创文培训大会3次，并印制会议资料；开展创文日常督查、暗访、模拟测评及志愿服务活动；推荐身边好人、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全年扎实推进“双十”行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等。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八条  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拨付宣传部后，宣传部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经费使用计划予以支付，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